

当代上海党史文库

艰难探索

1956—1965

中共上海市委
党史研究室编

1



当代上海党史文库

艰难探索

1956—1965

主编 徐建刚

1

上海书店出版社

目 录

上海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和“充分利用、合理 发展”工业方针的提出	黄 坚	1
上海的大跃进运动	沈逸静	34
“城市人民公社化”在上海	杨雅伦	59
大炼钢铁与上海钢铁工业基地的建立	沈逸静	72
建立上海特色工业区	沈逸静	90
上海群众性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	沈逸静	108
上海市郊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吴 湘 宋兰芳	132
上海郊区的农田水利建设	崔 牧	144
上海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谢仁业	172
上海普通教育事业的发展	罗东海	200
上海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	杨森耀	224
上海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孙礼基	236
上海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王卫红	250
蓬勃发展的上海体育事业	朱卫星	267

上海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 和“充分利用、合理发展” 工业方针的提出

黄 坚

一、上海市“一五”计划的任务与指标

(一) 上海市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上海市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指导下，根据国家“一五”计划对上海的要求以及对上海经济具体情况分析制定的。

国家“一五”计划明确指出：“充分利用东北，上海和其他城市已有的工业基地，发挥它们的作用，以加速工业的建设”。“1957年比1952年新增加的(工业企业)产值中约有70%左右为原有企业所增产”，“现有企业除供应新建企业以设备、材料和满足人民所需要的日用品外，还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和培养干部等重大任务”。当时上海经济的主要情况是：一方面，上海是我国现有的工业基地之一，有较大的生产能力，上海工业部门间协作生产的条件较好，技术人员、老工人和熟练工人较多，操作经验丰富，仿制能力强；上海又是国内重要的商业中心和国际港口之一；而且上海的文教事业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也有相应的发展。解放以来，

上海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援了国家建设和供应人民需要。另一方面,上海的工业过分集中,很多行业远离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解放后若干行业的发展较快,且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很多工厂设备陈旧落后,残缺不全,只能装配零件或简单加工,不能满足国家对制造新产品的要求;有些行业及私营机电小厂,已有过剩等等不能完全适应国家工业布局和建设的需要等矛盾和弱点。而且,上海各种经济成分中,资本主义工商业占很大比重,资产阶级又比较多而集中,因此,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十分艰巨而复杂。

据此,上海市委确定将建设和改造的方针作为上海市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方针,也就是采取维持利用、调整改造的方针。具体地说,上海的建设和改造,必须坚决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并坚决服从国家关于巩固国防、工业合理布局的要求。对现有企业,在全国供产销平衡的基础上,合理发挥生产潜力,一般不作新建和扩建;对生产设备和技术力量,作适当的调整和必要的裁并组合;对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积极而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城市畸形臃肿的不合理状态,逐步加以紧缩;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经济区划的要求,组织部分工厂、学校内迁,并有步骤地动员过多人口的疏散。“一五”时期,上海要积极进行改造、改革,充分发挥上海工业基地的作用,支援全国重点建设,力争出产品、出资金、出技术、出人才。

根据国家“一五”计划对上海的要求和中共上海市委的意见,上海市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首先必须坚决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对上海的要求——即要集中力量有步骤地、积极地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大部分私营大型工厂的公私合营,把私营工业基本上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基本上排除私营批发商,扩大对私营零售商的经销、代销、批购,全面安排与控制零售市场;并完成大部分农业的合作化,建立手工业

合作化的初步基础。其次,在全国供产销平衡的基础上,继续发挥原有工业基地的作用,并有步骤地调整上海工商业,有计划地、稳步地减少城市中过剩的消费性行业,有重点地结合社会主义改造,对主要行业进行生产组织、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改革,为把上海改造成为适合国家建设需要的生产城市建立初步基础。最后,贯彻国防观点,在发挥原有企业潜力的基础上发展生产,一般不作新建和扩建;并防止私营工商业盲目发展;采取各种措施,有效地制止外地人口流入,同时根据需要与可能,组织 40~50 万人口疏散和适合内地建设需要的企业内迁。

(二) 上海“一五”计划的主要指标

围绕上述基本任务,上海“一五”计划的主要指标是:

1. 工业生产方面

1957 年上海工业总产值的计划水平为 106.4 亿元(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并包括中央所属在沪企业),比 1952 年增长 68.4%,平均每年递增 11%。5 年内,重、轻、纺工业的增长计划幅度为:重工业 112.7%,轻工业 87.6%,纺织工业 35%。在钢材等 20 种主要产品中,除金属切削机床要求压缩生产和变压器要求基本持平外,其余 18 种均要求增产。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民用船舶,达 14.3 倍;增长幅度最小的是棉布,仅 25%;增长 1 倍以上的有钢、钢材、平板玻璃、自行车、食用植物油、卷烟等 6 种;增长 25%~100% 的有发电量、烧碱、汽车外胎、水泥、交流电动机、胶鞋、火柴、纸及纸板、棉纱等 9 种。此外,新产品汽轮机要求 1957 年达到年产 8.45 万千瓦的计划水平。

上海地方工业 1957 年计划总产值为 72.03 亿元,较 1952 年的 43.62 亿元增长 65.13%,平均每年增长 10.55%。其中:地方国营 3.34 亿元,较 1952 年增长 228.76%;合作社营 0.24 亿元,增长 91.25%;公私合营 51.02 亿元(其可比部分每年平均增长

11.7%);私营 17.43 亿元,下降 58.68%(其可比部分每年平均增长 6%)。在地方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 1957 年产值为 15.26 亿元,轻工业为 25.28 亿元,纺织工业为 31.49 亿元。

2. 农业生产方面

上海郊区为满足基本建设征用农田的需要,五年内要压缩耕地面积 7.6 万亩,此外为扩大蔬菜生产,要求相应压缩粮食和棉花的播种面积 32.8 万亩。到 1957 年粮食和棉花的亩产量分别达到 212 公斤和 25 公斤,比 1952 年增长 96.4%和 59.7%,1957 年的总产量计划分别为 6.95 万吨和 0.25 万吨,前者比 1952 年增长 17.8%,后者则减少 23.4%。

1957 年蔬菜播种面积,将扩大为 36 万亩,总产量为 54 万吨,较 1952 年增加 143.27%。为适当发展养猪事业,相应地扩大饲料作物生产,减少棉、稻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到 1957 年,稻谷产量为 1.793 万吨,亩产量达到 293 公斤,较 1952 年增加 29.89%;棉花产量为 0.274 5 万吨,亩产量达到皮棉 27.5 公斤,较 1952 年增加 75.83%。

3. 交通运输方面

1957 年铁路运输货物发送量 241 万吨,汽车货运量 999 万吨,水运货量 913 万吨,港口吞吐量 1 576.7 万吨,比 1952 年有较大的增长。

市内汽车运输计划到 1957 年货运量为 999 万吨,较 1952 年增加 52%。其中地方国营为 449 万吨,较 1952 年增加 448%,占总运量的 45%;从 1955 年起,先后将私营 500 辆汽车改造组成公私合营车场,到 1957 年,货运量为 257 万吨,占总运量的 26%,私营占 29%。根据本市运能与货源的平衡情况,有计划地抽调部分多余车辆支援外区。对于一主一车、自车自开的私营车辆,采取合作化的办法,逐步纳入国家计划。

4. 基本建设方面

五年计划规定,五年内,上海市属系统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2.57亿元(不包括中央在沪企业),各部门投资比重为:城市公用事业占49.4%,文教卫生事业占30.7%,工业占6.9%,农林水利占4.8%,建筑业占4%,交通运输和其他各占2.1%。

上海1953~1957年基建投资额为3.04亿元,其中地方工业为4974万元,占16.34%;建筑企业870万元,占2.86%;城市公用事业12981万元,占42.66%;交通邮电事业1801万元,占5.92%;文教卫生事业8637万元,占28.38%;农业水利402万元,占1.32%;劳改事业766万元,占2.52%。

5. 国内外贸易方面

1957年上海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水平为22.88亿元,为1952年19.53亿元的117%。五年内出口贸易总值计划共54.25亿元。

本市1957年零售额为22.88亿元,1957年比1952年增长37%,平均每年增长7%。零售公私比重方面,1952年国营占19.65%,私营占80.35%;1954年国营占30.41%,私营占60.59%。到1957年,经销代销占零售总额比重为34.66%。

6. 城市公用事业方面

1957年道路总长度计划水平为1434公里,煤气管总长度480公里,电车线路总长度213公里,公共汽车车辆572辆,轮渡21艘。

7. 文教卫生方面

在教育事业中,五年计划规定,全市普通中学五年内招生数为41.08万人,1957年在校学生数计划为28.22万人;小学5年内累计招生数为112.69万人,1957年在校学生数计划为78.27万人。在卫生、文化事业中,计划规定到1957年医院病床总数为7700张,疗养院病床位622张,电影院为43座。

教育事业,1957年各级学校的学生数:高中5.25万人,为

1952年179.8%；初中为22.57万人，为1952年191.51%；小学78.27万人，为1952年137.29%。毕业人数：1957年高中1.55万人，为1952年231%；初中6.64万人，为1952年401%；小学11.25万人，为1952年232.7%，中等师范0.11万人，为1952年981.65%。卫生事业，医院床位1957年将达到18275张，为1952年130.82%。电影放映站的座位数1957年计划有4.42万只，为1952年的111.38%。此外，在文教事业中，公立学校中的学生占全市学生的比重也有增加。

8. 财政方面

1953~1957年，本市全国性收入指标，五年共计为101.51亿元，其中工商业税97亿元，郊区农业税为0.15亿元，公债收入为4.36亿元。地方财政收支方面，五年总收入为12.43亿元，平均每年增长9.47%。

9. 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

1957年组织起来的农户要求达到85%，其中参加集体农庄的占3.9%，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占65.6%，参加互助组的占15.5%。手工业改造方面，要求1957年生产合作社和生产小组的产值比重占整个手工业的77%，私营大型工业中要求占80%产值的工厂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50%以上零售额是代销和经销的形式。

二、上海市“一五”计划的执行

1953年以后，国家进入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为克服日益突出和尖锐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利用资本主义经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影响，上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一) “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

1.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于资本主义工业，上海首先采取扩大加工订货的办法。1953年冬季开始，上海市政府先后对粮食、油料、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对棉花实行统购，对钢铁、五金、化学原料、橡胶等重要工业原料扩大收购，从而使资本主义工业依赖国营商业部门供应原料，接受加工订货。1954年，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已从大型工厂扩展到中小型工厂，从重点行业扩展到一般行业，从主要产品扩展到次要产品，加工订货的产值占全市私营工业总产值的81.2%。与此同时，上海建立和健全有关加工订货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加工订货的管理力度。

其次，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公私合营工作。1954年，上海在整顿、巩固原有合营企业的基础上，采取单独合营或合并合营、从少到多、逐步推开、分批发展的办法，有计划地、有重点地在单个企业中扩展公私合营。到年底，上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已有244家，占全市工业企业总数的0.8%，从业职工11.82万人，占全市工业职工人数的14.7%。

1955年起，上海进入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这时，上海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结合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经济改组、生产安排来扩展公私合营。1955年全年，共有379家资本主义工厂实行了公私合营，到年底，经过合并改组，全市共有375家公私合营工厂，占全市工业企业总数的1.6%；职工18.69万人，占全市工业职工人数的23.9%；工业总产值26.5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0.2%。

对于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首先从系统改造资本主义批发商业开始，采取代替和安排相结合的办法，根据各个商业企业不同的情况，通过“留”、“转”、“包”三种方式进行。上海首先淘汰了私营批发商业中专门从事囤积物资和投机活动的一部

分；然后，对于能够继续经营的，让它们留下来继续经营，或由国营商业部门委托它们代理批发业务，改为国营商业的代批店或经批店；“转”就是转业，对于其中经营高档商品的因消费对象的改变、销路锐减而让其停业、转业；“包”，就是对于转业有困难的，则准许其歇业，由国家帮助它们解决资金出路、人员安排等问题，即包下来的办法。1954年上半年，全市有私营批发商91个行业、8377户、4.4万多人。到1955年底，上海资本主义批发商业中的猪、禽、蛋、菜、盐、茶叶、五金、电器、纸张、文具等48个行业4353家批发商基本上获得了改造，其中：3957家歇业，91家转业，305家转营零售商业或经批、代批业务。同年，国营商业占批发总额的比重上升到85.6%。

其次，对于资本主义零售商业，上海主要是采取“安排和改造相结合”的办法，即结合业务安排，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对私营零售商业作必要的安排，以维持经营；另一方面，通过在私营零售商业中发展经销、代销和批购业务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将它们的经营纳入国家计划。到1955年上半年，零售商业中40个行业22615家私营零售商的绝大部分成为了国营商业的经销店和代销店。到1955年年底，上海共有1.8万多家私营零售商店转变为各种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有5.5万从业人员。从1955年第四季度开始，上海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对私营零售商业又按行业或地区进行公私合营的工作。由此，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全市纯商业企业零售额中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1.5%上升到28.8%，私营商业零售额的比重则由62.8%下降为38.6%。

对于小商小贩，上海则按照“组织起来，加强教育，严密管理，限制发展，区别不同情况，逐步进行改造”的方针，采取经销、代销办法，逐步对其进行安排和改造。首先，对小商小贩进行登记、整顿清理。1954年，上海对固定摊贩按经营范围、地段，先后组织了

400 个摊贩委员会和 6 467 个基层小组,并按区成立了摊贩联合会。1955 年,又将流动摊贩按居住地区,组织了 320 个大组和 5 237 个小组。对无证摊贩则按行业归口组织起来,予以安排。12 月,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对全市 10 多万摊贩进行全面整顿,并成立了市摊贩整顿办公室和各区摊贩管理所,负责调查、组织、改造与行政管理。其次,国营商业部门对于一些小商小贩实行经销代销。从 1955 年下半年开始,上海对棉布、小百货、卷烟、电器和水产等 19 个行业中的 5 万余户小商小贩实行经销、代销。1956 年,上海在小商小贩中大力发展代销形式,全市共有 1.3 万余代销户。

对私营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是从加强“三统”(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管理入手的。在全面加强“三统”管理的基础上,上海还先后引导一些私营运输企业组织起来,成立联合管理机构,实行联合管理(联合管理处大都有国家干部参加领导,工人参加管理)。1954 年 8 月全国地方交通会议后,上海采取“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并根据私营交通运输业的具体情况,在继续加强“三统”管理的同时,从 1954 年 9 月始有计划地、全面地展开对私营交通运输业的公私合营工作。

1955 年 11 月,党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把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切重要行业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提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上海市委根据中央的精神,于同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上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在两年内基本完成私营工商业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小商小贩实行合作化及经销、代销任务。1956 年 1 月,随着北京率先实现了对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公私合营,上海和全国各地一样,改变了原来的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法,掀起了改造的高潮。1 月 14 日上午,中共上海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采用北京办法,在 10 天

内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下午，市委邀请全市工商界代表 300 多人，座谈如何加速本市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速度和步骤等问题。1 月 18 日晚，上海全市所有私营工、商、交通运输等行业都已申请公私合营。1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召开上海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大会，曹获秋副市长代表市政府批准全市 205 个行业、106 274 户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实行公私合营。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上海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循“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按照“不重复、不遗漏，清点和生产（经营）两不误”的要求，采取在工人群众的监督和帮助下，由资本家自点、自估、自报，经过同业评议，最后经行业合营工作委员会批准的方式对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公私合营企业实施定息的办法，定息为年息 5 厘。与此同时，从 1956 年 2 月开始，上海又以“量才使用、适当照顾”为原则，采取“私提公批、公私协商”的方式，分专业公司经理一级和中心厂（区店）、带管厂（基层店）的正副厂长（经理）一级两方面进行人事安排。中心厂（区店）、带管厂（基层店）的人事安排根据“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原则进行。为了安排私方人员，各专业公司和部分公私合营企业还设置或保留了董事会和厂长制中的经理、顾问、专员等职位。到 1956 年 10 月为止，各行业对私方人员的安排工作大部分就绪，原来在企业担任实职的私方人员全部被安排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工作，其中绝大部分维持原来的职务；有 204 名代表人物还被安排在专业公司担任经理、副经理等职务。同时，上海还任命了 1 万多名公方代表担任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2. 对上海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上海对郊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为原则，经过组织临时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常年农业生产互助组，到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组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几个阶段逐步实现的。

首先是建立起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生产互助组。上海郊区自 1951 年春在土改的过程中,就开始试办互助组。到 1953 年底,全郊区 29.3% 的农户参加了临时或常年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期间,1952 年冬天还试办了 9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 111 户农户入了社。

从 1954 年春到 1955 年秋,根据自愿的原则和稳步发展的方针,上海郊区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发展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社员的劳动和土地同时参加分红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4 年年底,已有 909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8% 的农户入了社,做到了乡乡有社。及至 1955 年上半年,上海郊区入社的农户已达 41.7%。与此同时,上海郊区还试办了 14 个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为特征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从 1955 年秋到 1956 年春,上海郊区开始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1955 年年底,上海郊区出现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合作社猛增到 1 808 个,其中高级社 14 个。随着 1956 年三大改造高潮的到来,1956 年 1 月 18 日,市郊工委召开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表会议,会上,中共上海市委批准 1 794 个初级社与原 14 个高级社一起经过合并全部转为 348 个高级社。据 1956 年 11 月统计,全郊区参加高级社的农民 85 770 户,占郊区农户总数的 91.2%。

3.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上海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通过引导个体手工业者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1950 年上半年,上海市合作总社和市总工会为组织失业工人自救,试办了第一批手工业合作社。到 1952 年底,全市已有 36 个手工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4 800 人。1953 年 6 月,上海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具体领导手工业合作化工作。1954 年,全市共组织了 217

个生产小组和 23 个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已有 1.61 万人。

为进一步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1955 年初,上海成立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生产联社合署办公。此后,市手工业生产联社积极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加强同个体手工业的供销业务关系,对他们有计划地分配原料、收购成品,从而使原来那些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的个体手工业,按行业、按地段初步组织起来。1955 年下半年起,又改变以往“零敲碎打”、个别发展的做法,将手工业者按行业、按地段成片地组织合作社。到 1955 年底,全市共有 444 个手工业合作组织,其中 234 个生产小组,54 个供销合作社,156 个生产合作社,全年总产值 6 152 万元,占全市手工业总产值的 19.4%。

在 1956 年三大改造高潮中,1 月 19 日,1 万多名手工业者举行庆祝全市手工业合作化胜利大会,有 3.55 万户个体手工业被批准合作化。到年底,全市共有 1 628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参加人数 11.62 万人,占全市手工业从业人数 93.1%。

4. 上海“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

至 1956 年底,公私合营工业户数已达 16 768 户、71.40 万从业人员;另有 72 800 户、22.33 万从业人员的公私合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合作小组(商店)有 66 200 户、9.40 万从业人员;手工业合作社(组)1 628 户、11.62 万从业人员;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 3 209(社数),拥有 74.59 万农户。

经过 1956 年的“三大改造”高潮,上海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国营经济、公私合营经济的比重迅速提高,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占了绝对优势。1956 年,上海的工业总产值中,社会主义工业占 33.2%,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占 66.5%,资本主义工业(自产自销部分)降至 0.1%。商业方面,资本主义批发商已被全面改造;全市

商业零售额中,社会主义商业占 29.1%,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 69.1%,而私营商业仅占 1.8%。交通运输方面,以全市货运汽车货运量为例,其中社会主义经济占 29.4%,国家资本主义占 26.8%,私营占 43.7%。

(二) 上海的工业建设

上海在“一五”计划期间的工业建设,遵循“改建为主、新建为辅”的方针,采取调整内部结构、进行工业经济大改组、推动技术进步、增加新产品、提高生产率等措施。

首先,调整工业内部结构、优先发展重工业。“一五”期间,上海在发展工业的时候,注重内部结构的调整,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相应发展轻纺工业的措施。上海将工业投资总额的 74.5%,计划 4.17 亿元用于机械制造、电机和化工原料等原材料工业和装备工业的发展。从 1953 年起开始,上海迁址扩建了机电行业中的上海电机厂、上海汽轮机厂,建立了上海锅炉厂,并引进捷克斯洛伐克的技术制造电站设备。1955 年,上海拥有了我国第一台 6 000 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开创了国产成套发电设备的历史。1957 年,又试制成功了 1.2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同时,上海又有了年产 27.6 万千瓦生产能力的 6 000 瓦级中压汽轮机。而中、小型矿山设备也形成了批量生产能力。与此同时,上海改造了江南、沪东、求新等船厂,从而使上海拥有生产 3 000~5 000 吨的中型船舶的能力,并承担了海军舰艇的制造任务。为了增强炼钢能力,上海还先后在第一钢铁厂增建 1 座 15 吨平炉、新建 1 个 3 吨直筒型酸性转炉车间;在第三钢铁厂新建 1 个 6 吨侧吹转炉车间。到 1957 年,上海的钢产量为 51.82 万吨,钢材产量为 60.53 万吨,分别是 1952 年的 6.26 倍和 3.29 倍,此外,还增加了如螺纹钢、焊条钢、异型农具钢、轻型钢轨等一批新的钢材品种。化工方面,上海增加了炼油、青霉素和各种试剂的生产能力。上海炼油厂增建了一套

年加工原油达 15 万吨的常压蒸馏装置和一套年热裂化 6 万吨油的生产装置。时称全国石油工业的“01”工程的常压蒸馏装置投产后提供的运输燃料,解决了当时极为棘手的供油卡脖子问题,缓解了市场上运输油料供不应求的矛盾。上海新建了国内第一家能大批量生产青霉素的上海第三制药厂,并开发了抗结核类、解热消炎镇痛类、磺胺类药物。此外,上海还新建了上海电表厂、上海光学仪器厂等电子仪表工业的骨干企业,生产各种精密电工仪器和记录仪等。

与此同时,上海将 25.5% 的工业投资总额,约 1.43 亿元资金用于恢复棉纺织、丝绸印染、食品、日用化工等传统轻纺行业。轻纺产品产量和数量的提高主要是通过扩建车间、革新技术来实现的。1957 年轻工总产值比 1952 年增加 105.5%,平均年增产 15.5%。

到 1957 年,上海工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97.1%,其中重工业增长 196%,轻工业增长 71.1%,重工业的比重从 1952 年的 20.9% 上升到 31.3%。

其次,实行工业大改组。为了有效地管理面广量大、规模狭小、分散落后的公私合营企业,能提供更多的工业原料和技术装备支援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上海在调整工业结构的同时,从 1956 年下半年到 1957 年期间,根据国家对经济改组工作提出的“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方针,采用“先管后改”,按行业合并为主,辅以必要的外迁的办法对工业企业进行了第一次大改组。

上海首先按行业成立了 83 家专业工业公司,对 22 593 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实行归口领导。然后,各专业工业公司以“产品相同、地区相近”的原则,实行“分片管理、以点带面”的方法,对所属企业采取分组统一管理、分散生产的联合管理形式,把产品相同或类似、地区相近的若干个小厂编成一组,每个小组选择一个规模较大、厂房设备较好、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工厂作为中心